

扫黑除恶进行时

这18名大学生
为何乖乖给了他30万
我市警方破获涉及“校园贷”系列诈骗案件

利用大学生试图通过网络刷单赚外快的心理,利用“校园贷”以“刷单”的外衣实施诈骗。日前,市公安局内保支队破获涉及“校园贷”系列诈骗案件。截至目前,警方初步统计,该案中受骗在校学生18人,涉案金额30余万元。

骗局 帮同学“刷单”陷骗贷圈套

学生小王(化名)是本市高校的一名在校生。今年上半年,经同学介绍为某网络科技公司网络刷单。该公司工作人员声称,与多家知名金融信贷平台有合作关系,只要将申请贷款到账的钱转到指定账户,“刷单人”便会得到一定酬劳,并承诺贷款本金和利息全部由该公司负责向贷款机构

分期还清。

于是,小王轻信了这些说法,用手机下载了对方指定的“名*贷”APP,按照软件要求,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实名认证、申请贷款。小王按照对方要求,在贷款到账后,通过支付宝、银行转账等形式,将贷款额转至工作人员账户,小王也得到了几百元的报酬。

在分期付款的前几个月,对方确实能按时还款。好景不长,之后的一段时间里,小王接二连三收到网贷机构的催缴贷款的电话,才发现对方根本没有按时还款,而自己收到的还款信息实际上是对方编造的假信息。怀疑被骗的小王急忙找同学商量,却发现还有其他同学也陷入骗局。

侦破 警方远赴成都抓获嫌疑人

小王等同学顶着巨大的压力,在无奈的情况下选择了报警。市公安局内保支队高度重视,对案件进行了深入工作。发现,大连某高校有多名学生被自称“名*贷”“**白条”网贷公

司人员催款,平均每人1.5万元,内保支队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。

办案民警迅速对掌握的线索展开核实,先后奔赴北京、上海、山东、杭州等地开展调查取证,经

过案情分析,初步判断该案涉嫌利用“校园贷”等网贷业务实施诈骗。办案民警循线侦查,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邵某。9月28日,专案组在成都警方协作下,将犯罪嫌疑人邵某抓获。

惊心 18名大学生被骗30余万元

到案后,据犯罪嫌疑人邵某供认,自己开办公司以来,因经营状况不佳资金周转不畅,公司每况愈下。为弥补损失,邵某想到用自己注册的某网络科技公司的名头,利用在校大学生涉世未深、防范意识差、想赚外快的心理,诱骗学生利用个人身份信

息,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办理贷款业务,贷款下来后供自己挥霍。

在邵某的诱骗下,共18名在校学生,在“名*贷”“**白条”等平台贷款人民币30余万元,并转账给邵某。邵某在并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,大肆使用取得款项,并用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方

式,以新款偿还旧款的分期。后来,因贷款“窟窿”越来越大,最终难以为继,邵某便通过虚拟短信公司编造假还款信息告知贷款人已还款成功,导致网贷机构只能向贷款人追缴欠款。目前,邵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隐患 “套路贷、连环贷”如同深渊

据警方介绍,非法“校园贷”衍生的其他诈骗、敲诈勒索、强迫交易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影响十分巨大。集中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一些大学生将个人身份证件外借同学、好友进行贷款或是为谋取蝇头小利以“刷单”的方式,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贷款,被不法分子利用其身份实施诈骗贷款平台的犯罪活动,并最终将还

款责任转嫁于学生;

二是少数学生未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,爱慕虚荣为了追求个人奢侈生活,大肆借款超前消费,甚至是进行赌博等违法行为。当超过个人偿还能力后,又进行“反复贷”“连环贷”,以贷养贷,最终无力偿还导致休、退学等不良后果;

三是借校园贷之名实施“套路贷”,大学生被不法分子故意做局

套牢,收取远超国家规定的高额利息,并伴随着诈骗、敲诈勒索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侮辱、恐吓、威胁、骚扰等催贷行为,最终导致学生休、退学、失联等不良后果。

据警方介绍,虽然本市高校大多数学生“校园贷”借款属于正常借款,且借款已经还清贷款或正在正常偿还,但有小部分“校园贷”借款已衍生一些违法犯罪活动。

打击 专项行动彻底梳理本市“校园贷”

今年以来,按照“有黑扫黑、有恶除恶、有乱治乱”的总要求,结合内保部门实际,为净化高校稳定和安全环境,内保支队围绕打击违法“校园贷”进行专项整治行动。

大连市公安局内保支队通过对历年接出警记录、民警工作记录以及辖区内各高校提供的学生涉及“校园贷”相关线索,按照一人一线索的原则,通过谈话、走访、回访等方式逐一深入

核查。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“校园贷”为名实施的虚增债务、恶意认定违约、转单平账等“套路贷”“连环贷”违法犯罪活动。

据了解,通过对全市各高校涉及学生“校园贷”线索情况全面跟踪,内保支队指导各分局对以“校园贷”为名实施“套路贷”进行立案,串并支队管辖区域内“校园贷”衍生的“套路贷”案件18起,并成立了专案组集中侦查。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

理中,力争打出声威,打出成效。

同时,内保支队将采取案例讲座、自媒体宣传等形式,将普法活动更加深入校园,加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;加强与银监局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联动,建立风险评估以及涉案线索共享机制,指导相关平台加强对在校大学生贷款用途和还款能力的审查。

张翔 记者毕重伟

27年后,大连警察终于给他戴上手铐

我市警方一个月内连破3起命案

11月6日上午,鞍山市立山区某小区居民楼,一个上了年纪的男子乘电梯准备回到13楼的家中。正当该男子走出电梯大门时,楼道里几名蹲守多时的便衣民警冲上前将其按住,并大喊道:“大连警察,别动!”该男子眼神中闪过一丝惊慌,随即束手就擒。谁承想,这个平日里在邻居眼中的老实、寡言甚至到有些木讷的男子竟然是一起发生在27年前的抢劫杀人案的元凶。而这,也是大连公安机关在一个月时间内连续破获6起命案积案的基础上,再破一起命案积案。

时间回到1991年1月21日7时许,西岗区某旅社服务员报警称,该旅社内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,犯罪嫌疑人持羊角锤杀害1人重伤1人后逃走。西岗公安分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工作,对旅社服务员进行走访后,发现犯罪嫌疑人投宿时称自己为“王某”,所持介绍信系湖南省浏阳县某工厂,民警随即围绕该介绍信开展调查发现,此介绍信系犯罪嫌疑人在同年1月10日在鞍山市偷取正在住宿的旅客所得,嫌疑人所用身份信息均为假冒,民警只能通过现场提取的犯罪嫌疑人指纹开展大范围的比对工作,均一无所获,案件一时陷入僵局。

多年来,我市警方一直没有放弃对该案件的调查。今年10月,在公安部组织的指纹命案积案集中比对专项行动中,西岗公安分局接到线索,当年犯罪嫌疑人指纹与可疑人员阎某一致。西岗公安分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,重新全面梳理案件信息,通过调取阎某照片后,民警几经周折回访到当年被重伤现住在山西省太原市的70岁荆先生(化名),进一步了解当年案发情况。同时,民警又通过大量工作,找到了当年在旅社工作的13名员工,对阎某照片进行辨认,进一步证实了阎某系当年的犯罪嫌疑人。在多方证据的证实下,办案民警对犯罪嫌疑人阎某开展相关调查工作,并准确掌握了阎某的藏身处。

11月6日10时许,办案民警在鞍山市立山区某小区的居民楼内将犯罪嫌疑人阎某抓获。阎某对于其27年前犯下抢劫杀人一案供认不讳。据犯罪嫌疑人阎某交代,1991年1月19日,阎某在火车上与两名被害人相识,3人都要从大连乘船前往山东,因当天到大连太晚未买到船票,3人便入住西岗区某旅社。旅途过程中,3人在言语上发生冲突,阎某认为两名被害人对他有“歧视”,想要“教训”两名被害人,于是在1月20日下午购买了一把羊角锤藏在身上。当晚,3人在酒后再次发生争吵,阎某趁两被害人深夜熟睡之机,用羊角锤将被害人李某杀害,将被害人荆某头部砸成重伤,作案后,阎某将羊角锤遗弃在现场,并将两名被害人的财物顺走,连夜逃跑四处逃窜至今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。

孙颖源 秦四海 记者毕重伟